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4-05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进行了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公司于近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尽快将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4-06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
 - 3.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
 -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6日-2014年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下午16:00至2014年7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4年7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其他相关人员。
- 二、会议审议议题
-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杨东生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5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14年7月15日(上午7:30-11:00,下午14:30-18:00)。

-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 四、授权委托书
-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手续;
 -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7月15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
 -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安徽省来安县县城大街127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39200。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w.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本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种类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362597	金禾投票	买入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 (3) 股票买卖的具体程序
 - A 输入买入指令;
 - B 输入申报价格;
 - C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2
1.3	激励股票的分配情况	1.03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锁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1.04
1.5	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1.05
1.6	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1.8	会计处理方法	1.08
1.9	授予与解锁的程序	1.09
1.10	解锁权的处理	1.10
1.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2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杨东生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项议案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在“委托投票”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价格	102	202	302

E 输入投票指令完成

(4) 计算票型

A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 3.联系人:李淑林;
- (1) 联系人:李淑林;
- 联系电话:0550-5641224;
- 传真:0550-5611232;
-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县城大街127号;
- 邮编:239200。

以下资料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 3.联系人:李淑林;
- (1) 联系人:李淑林;
- 联系电话:0550-5641224;
- 传真:0550-5611232;
-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县城大街127号;
- 邮编:239200。

以下资料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47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一、概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启明星辰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资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2014年6月11日,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银行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111天期限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收益型)
-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 3.理财产品:人民币
- 4.认购总额:3,500万元
- 5.预期年化收益率:4.60%
- 6.产品期限:111天
- 7.起息日:2014年6月11日
- 8.到期日:2014年9月30日
-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清支付
- 10.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 11.资金来源:上海企业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 12.关联关系说明:上海资管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无关联关系
- 13.安全资管本次出资3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22%

(二)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14Q212M427)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理财产品:人民币
- 4.认购总额:3,000万元
- 5.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 6.产品期限:183天
- 7.起息日:2014年6月30日
- 8.到期日:2014年12月30日
- 9.3.7%;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清支付
- 10.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本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远期以及高信用等级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担保、同业存款、同业借款、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债等金融产品,通过附赠一个月SH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方式实现。上述各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均为0-100%
-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48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沁源县康泰煤焦气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控股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向自然人张卫东、邢福耀转让其所持有的沁源县康泰煤焦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煤焦”)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加快实施公司发展转型战略,精简管理机构,优化资产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经济效益。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康泰煤焦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截止2014年5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27.93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康泰煤焦评估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确定康泰煤焦100%股权转让对应的转让价格为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收益约5,700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合并净利润的11.96%,达到上海证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本次股权转让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长已批准康泰煤焦股权转让事项,有关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康伟集团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康泰煤焦股权的工商变更和相关交接事宜。

二、交易对方

为了加快实施公司“煤电一体化、能源物流仓储、新能源”多元化产业转型发展,进一步精简公司所属企业,优化资产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经济效益,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康伟集团与自然人张卫东、邢福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康伟集团以20万元的价格将张卫东、邢福耀所持所有的康泰煤焦100%股权转让,其中:由康伟集团向张卫东转让康泰煤焦90%股权,转让价格为18万元,由康伟集团向邢福耀转让康泰煤焦10%股权,转让价格为2万元。全部款项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73号《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康泰煤焦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7.93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以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确定康泰煤焦100%股权转让价格为20万元。

2014年6月26日,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康泰煤焦股权转让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张卫东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401031963****710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南路
2.邢福耀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40103196****822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南路
张卫东、邢福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为康泰煤焦100%的股权。

(一)交易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沁源县康泰煤焦气化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沁源县沁州河河西村
- 3.法定代表人:王天顺
- 4.注册资本:300万元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33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中鼎股份”(代码:000887)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中鼎转债”(代码:125887)转股累计增加股数为16,912,310股。
- 2,2014年6月30日的“中鼎股份”总股本为1,101,339,076股。
- 3,2014年6月30日的“中鼎转债”总股本为991,519张。

一、股本变动原因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鼎转债”尚有99,151,900元在市場流通。“中鼎转债”发行总额为300,000,000元,因转股减少200,848,1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鼎股份”因转股累计增加股数为28,938,891股,其中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累计增加股数为16,912,310股。

二、股本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2014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4年6月30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可转换转股(股)	合计(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破非流通股	1,010,195	0.09	0	0	1,010,195	0.09
04高管锁定股	1,010,195	0.09	0	0	1,010,195	0.0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83,416,571	99.91	16,912,310	16,912,310	1,100,328,881	99.91
其中未托管股份	0	0.00	0	0	0	0.00
三、总股本	1,084,426,766	100.00	16,912,310	16,912,310	1,101,339,076	100.0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说明:

因“中鼎转债”转股增加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6,912,310股。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比例(%)
1	中鼎股份(000887)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48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沁源县康泰煤焦气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控股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向自然人张卫东、邢福耀转让其所持有的沁源县康泰煤焦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煤焦”)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加快实施公司发展转型战略,精简管理机构,优化资产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经济效益。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康泰煤焦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截止2014年5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27.93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康泰煤焦评估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确定康泰煤焦100%股权转让对应的转让价格为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收益约5,700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合并净利润的11.96%,达到上海证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本次股权转让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长已批准康泰煤焦股权转让事项,有关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康伟集团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康泰煤焦股权的工商变更和相关交接事宜。

二、交易对方

为了加快实施公司“煤电一体化、能源物流仓储、新能源”多元化产业转型发展,进一步精简公司所属企业,优化资产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经济效益,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康伟集团与自然人张卫东、邢福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康伟集团以20万元的价格将张卫东、邢福耀所持所有的康泰煤焦100%股权转让,其中:由康伟集团向张卫东转让康泰煤焦90%股权,转让价格为18万元,由康伟集团向邢福耀转让康泰煤焦10%股权,转让价格为2万元。全部款项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73号《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康泰煤焦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7.93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以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确定康泰煤焦100%股权转让价格为20万元。

2014年6月26日,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康泰煤焦股权转让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张卫东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401031963****710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南路
2.邢福耀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40103196****822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南路
张卫东、邢福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为康泰煤焦100%的股权。

(一)交易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沁源县康泰煤焦气化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沁源县沁州河河西村
- 3.法定代表人:王天顺
- 4.注册资本:300万元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07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不存在“追溯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19,291,464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特定对象限售、新股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每10股派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股数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认购单户(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利支付日:除息日
-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8日,除息日为:2014年7月9日。
- 四、股利支付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201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4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4-2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三亚樾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三亚樾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14-23号公告。

2014年5月27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三亚樾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14年7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通知,三亚樾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受让方为吉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550万元。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20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4-032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宫晓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宫晓川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宫晓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宫晓川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聘新的总经理。公司监事会对宫晓川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4-024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宫晓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宫晓川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宫晓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宫晓川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聘新的总经理。公司监事会对宫晓川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4-2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三亚樾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三亚樾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14-23号公告。

2014年5月27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三亚樾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14年7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通知,三亚樾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受让方为吉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550万元。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4-024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宫晓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宫晓川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宫晓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宫晓川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聘新的总经理。公司监事会对宫晓川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20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4-032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宫晓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宫晓川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宫晓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宫晓川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聘新的总经理。公司监事会对宫晓川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 C 同一表决事项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D 如需查阅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5) 投票操作示例
- A 股权登记日持有“金禾实业”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 | 股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2597 | 买入 | 100.00元 | 1股 |
- B 如果股东对议案一的子项1.1、1.2投票赞成,其申报顺序如下:
- | 股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2597 | 买入 | 1.01 | 1股 |
| 362597 | 买入 | 1.02 | 1股 |
- C 如果股东对议案一的子项1.1、1.2投票反对,其申报顺序如下:
- | 股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2597 | 买入 | 1.01 | 2股 |
| 362597 | 买入 | 1.02 | 2股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 (1)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 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w.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的当日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忘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流程 登陆网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上业务办理系统(<http://www.ccit.com.cn>)。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w.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 登录 <http://wlw.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B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 输入并发送投票结果。

(6) 投票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事项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如需查阅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 3.联系人:李淑林;
- (1) 联系人:李淑林;
- 联系电话:0550-5641224;
- 传真:0550-5611232;
-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县城大街127号;
- 邮编:239200。

以下资料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 3.联系人:李淑林;
- (1) 联系人:李淑林;
- 联系电话:0550-5641224;
- 传真:0550-5611232;
-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县城大街127号;
- 邮编:239200。

以下资料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1.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3.安徽中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4.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 7.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8.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